

证券代码：831706

证券简称：领航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500,000.00	188,679.24	预计接受劳务支出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在财务公司存款并收取利息（发生金额为单日存款最高限额）	30,000,000.00	8,280,604.42	预计在财务公司存款增加
合计	-	30,500,000.00	8,469,283.66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5 号楼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鑫

主营业务：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名称：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15 层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元斌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3. 名称：中节能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A 座十层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瑞民

主营业务：新型节能示范工程；投资与管理

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4. 名称：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6 号楼第 6 层 101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5. 名称：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内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仁乔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设计

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6. 名称：中节能德信工程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宏路72号1号楼4层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阳廷贵

主营业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7. 名称：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街道围堤道53号丽晶大厦2902室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崔雪梅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服务；销售；进出口；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废旧物资（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经营；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

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以上关联方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垠先生、徐学军先生、张猛猛先生、徐婧女士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上述预计的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

上述对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

上述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且必要的。上述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